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清卫〔2014〕16号

关于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及 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府办〔2013〕109号）及工作需要，现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唐远强 局长，负责行政全面工作。

邓菲 党组书记，负责局党组全面工作。

莫新铨 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市人民医院党委工作。

罗家泉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政策法规科、医政科（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联系市人民医院、市

医疗技术鉴定中心、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工作。

陈丽霞 副局长，分管预防保健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工作；联系市妇幼保健院（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

杨正根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家庭发展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监督考核评价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工作；联系市爱卫办工作。

范桂密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宣传和基层指导科工作；联系市卫生监督所、市中心血站工作。

郑志高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分管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建设工作。

李淑芳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规划与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工作；联系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何其标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办公室（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与统计科工作；联系市中医院、市慢性病防治医院工作。

谢全生 党组成员，负责市中医院党委工作。

刘晓明 党组成员，负责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工作。

杨润生 副调研员，协助罗家泉同志工作。

马 军 副调研员，协助李淑芳同志工作。

局领导按工作分工归口负责管理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报：市委梁志强副书记、市政府陈建华副市长

抄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市府办、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市编办、市人社局